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石順

被告 曾聰彬
曾鈺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546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6,26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惟利息、違約金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11月5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060,02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9,11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8,619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請求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小數點以

(續上頁)

01

		終止日			下四捨五入)
利息	3,996,266 元	113年6月6日	(153/36 5)	3.525%	59,049元
		113年11月5日			
違約 金	3,996,266 元	113年7月7日	(122/36 5)	0.352 5%	4,708元
		113年11月5日			
總計：3,996,266元 + 59,049元 + 4,708元 = 4,060,023元					